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秀美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38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043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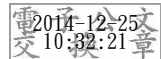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313037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第24條之1、第132條、第155條之3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3年12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031303704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】



裝

訂

線

